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东）环审字〔2026〕3号

关于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于2026年05月26日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竹车路2号，总投资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属于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后，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网联化与柔性生产升级，优化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变，增加电泳漆、中涂漆、色漆、脱

脂剂、PVC 胶、清洗溶剂等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实现全厂在整车总生产规模为年产专用车 15 万辆及非道路车 5 万辆不变的情况下新增新能源整车系列（G200B、H210P 等）专用车车型。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漆、调漆、喷漆、烘干室均采用密闭结构，焊接工位封闭，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电泳废气、涂胶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3 根 21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11、DA012）排放；点补、喷蜡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5 根排气筒（15m 高的 DA003、DA004，26m 高的 DA002、DA005，21m 高的 DA009）排放；电泳、涂胶、清漆、套色清漆烘干废气经 RTO 装置燃烧处理后与电泳烘干炉、胶烘干炉燃烧尾气、烘干用 RTO 设备尾气一同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水性漆调漆间

废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溶剂型调漆间废气经“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中涂、色漆喷涂废气经干式纸盒吸附系统处理，套色色漆、套色清漆喷涂废气经“干式纸盒吸附+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色漆闪干废气与经干式纸盒吸附系统处理后的清漆喷涂废气由“沸石转轮浓缩+RTO 燃烧装置”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废气与 RTO 设备尾气、工艺空调尾气一同通过 5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色漆闪干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26m 排气筒排放（DA014，DA015），清漆烘干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5 根 21m 排气筒排放（DA016~DA020），套色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1m 排气筒排放（DA021），焊接烟气收集后经聚四氟乙烯覆膜滤筒式过滤装置处理，排放方式由“原有 2 根 15m 高排气筒分开排放”调整为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4）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预脱脂、脱脂后、硅烷后排风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21m 排气筒（DA025~DA027）排放。

须确保项目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有组织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限值要求；RTO 燃烧废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燃气热水锅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须确保项目厂界颗粒物、二甲苯、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VOCs（NMHC）排放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限值要求；检测车间尾气检测废气（NO_x）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废液、脱脂废水、硅烷废液、硅烷废水、电泳废液、电泳废水、混合污水、淋雨废水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外排监测水池中部分外排尾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冲厕，回用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回用水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粉尘、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膜收集后外售。废胶带纸、废编织袋、硅烷化渣、废纸盒及漆渣、废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桶、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袋、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3-450211-07-02-25510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4日印发

